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

關於臺灣閩南語用字整理工作,本會自民國84年至92年已委託多位學者進行「閩南語本字研究計畫」,計得成果《閩南語字彙》8冊。又自民國90年至93年組織編輯委員會,編輯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。民國92年本會鄭前主任委員良偉並主持「臺灣閩南語常用300詞用字計畫小組」(95年奉部長指示更名為「整理臺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」),聘請專家學者研議用字問題。本表所定用字,係綜合上述成果,並由「整理臺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」召開多次會議訂定。

本表針對臺灣閩南語用字紛歧之語詞,秉持易教易學精神,尊 重傳統習用漢字並兼顧音字系統性,推薦適用漢字。其原則分述 如下:

一、傳統習用原則:本表所選用之漢字多為民間傳統習用之通俗 用字,不論其為本字、訓用字、借音字或臺閩地區創用之漢 字均屬之。如:

(一) 本字:

臺灣傳統閩南語文所用漢字多為傳統用字,如:「山」(suann) 、「水」(tsuí)、「天」(thinn)等。部分詞語雖然在現代中文語義或用法已不盡相同,如:「箸」(tī,筷子)、「沃」(ak,澆)、「行」(kiânn,走)、「走」(tsáu,跑)、「倩」(tshiànn,僱用)、「晏」(uànn,晚)、「青盲」(tshenn-mê,失明)、「才調」(tsâi-tiāu,本事)等古漢語詞,保存在臺灣閩南語中,其漢字亦習用已久,本表基於尊重傳統,亦加以採用。

另外,臺閩地區為因應閩南語文書寫之需,亦常使用

註:舉例時,「」內為臺灣閩南語用字,()內標示音讀,如:「山」(suann);若該字與 其對應華語不同時,則於逗號後標明對應華語以利了解,如:「箸」(tī,筷子)。

臺閩特殊漢字,本表將此種「臺閩字」視同「本字」。其中部分用字如:「囝」(kiánn,孩子)、「粿」(kué)等早已收入漢字典中,自然方便使用,但部分用字如:「仭」(in,他們)、「坦迌」(tshit-thô,遊玩)等因尚未收入漢語字典中,Unicode亦尚未設定字碼,或尚無字型支援,可暫時使用本表推薦之「異用字」,或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(臺羅)書寫。

(二)訓用字:

借用中文漢字之意義,而讀為閩南語音者,如:「穿衫」(tshīng sann,穿衣服)的「穿」、「仔」(á)、「無」(bô)、「瘦」(sán)、「戆」(gōng)、「挖」(óo/ué)、「會」(ē)等均非本字,是為「訓用字」,亦列為推薦用字。

(三)借音字:

借用漢字之音或接近之音,而賦與閩南語意義者,如:「嘛」 (mā,也)、「佳哉」(ka-tsài,幸虧)、「膨」(phòng,鼓起)、「磅空」(pōng-khang,山洞)的「磅」等均非本字, 是為「借音字」,亦列為推薦用字。

- 二、音字系統性原則:如無傳統習用漢字或一字多音、一音多字情形,容易產生混淆,造成閱讀障礙或學習困難時,本表採用兩個解決辦法,分述如下:
 - (一) 若傳統通俗用字容易產生混淆,則改用華文習見之訓讀字。如所有格 ê及單位詞 ê,傳統用字均寫成「个」,造成「一个」可以讀為 tsit-ê,也可以讀為 it--ê。故本表已將「个」字定為單位詞,如:tsit-ê寫成「一个」,而所有格則訓用華文之「的」,如:it--ê則寫成「一的」、guá-ê 寫成「我的」。
 - (二)如以上通俗用字仍可能發生混淆時,則建議採用古漢字。如:「毋」(丽,不)、「佇」(tī,在)、「媠」(suí,美)、「囥」(khìng,放)、「跤」(kha,腳)、「蠓」(báng,蚊子)、「濟」(tsē,多)以及「吼」(háu,哭)、「誠」(tsiânn,很)、「冗」(līng,鬆)等。